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牟姿穎

電話：02-2720888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rg46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3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1份 (41597011_115303858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以，配合旨揭退撫條例修正，教育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有關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因已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俟上開系統調整完成並重新審定，時程推估約需半年，爰請各發放機關（學校）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教育部將另行通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請貴機關（學校）將上述作業方式及期程以適當方式讓相關退休人員瞭解知悉。
- 三、檢附教育部書函1份。



陽明高中 1150204



NDAA115600126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